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36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謝維宗

被告 蔡維鐘

訴訟代理人 施歲翔

張宇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由吳冠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7時57分許，在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附近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停車不慎撞擊而受損，並經原告理賠，業據其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、汽車駕駛執照、汽車車籍查詢結果、照片、案件處理過程文件檢查表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可參，惟被告所否認，然觀原告所提出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駕駛A車確實有撞擊系爭車輛，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其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15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05 書 記 官 林一心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